# 河南省第三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21

中建山河集团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三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1.总则 ..... 19
2.招标文件 ..... 20
3.投标文件 ..... 22
4.投标 ..... 24
5.开标 ..... 24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25
7.合同授予 ..... 26
8.废标和重新招标 ..... 27
9.纪律和监督 .....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37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4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9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71
四、备品备件、随机附件、耗材、维修保养工具明细表 ..... 72
五、响应偏离表 ..... 73
六、资格审查资料 ..... 75
七、同类项目业绩 ..... 80
八、综合部分其他资料 ..... 81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2
十、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83
十一、其他资料 ..... 84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9

## 特别提醒

**1.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2.招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zf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综合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不得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上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可以不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报价一览表”若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时，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2.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7.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8.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第三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三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21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18556.00 元

最高限价：1518556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61660-1 | 河南省第三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 1518556 | 151855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拟购置四种不同规格的机械硬盘（硬盘 1 数量为 78 块，硬盘 2 数量为 10 块，硬盘 3 数量为 23 块，硬盘 4 数量为 136 块）及 NVR 26 台，NAS 2 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本、技术资料费、知识产权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通讯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质量保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产生的费用。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第三监狱内指定地点；

5.4 交货方式：根据采购人指定的位置，送货上门，并在指定的地点进行组装调试；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机械硬盘不低于 5 年原厂质保，NVR 及 NAS 不低于 3 年原厂整机质保；

5.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8 包段划分：分为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第三监狱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主要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

地址：河南省禹州市滨河大道280号

联系人：桑高峰

联系方式：0374-8217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312室

联系人：王朝艳、王肖楠、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19937233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朝艳、王肖楠、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199372337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br>地址：河南省禹州市滨河大道 280 号<br>联系人：桑高峰<br>联系方式：0374-821700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312 室<br>联系人：王朝艳、王肖楠、夏鹏程<br>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19937233779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第三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
| 1.1.5 | 项目编号 | 豫财招标采购-2026-1221 |
| 1.1.6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最高投标限价** |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br>小写：¥1518556.00<br>**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1.3.1 | **★采购内容** | 拟购置四种不同规格的机械硬盘（硬盘 1 数量为 78 块，硬盘 2 数量为 10 块，硬盘 3 数量为 23 块，硬盘 4 数量为 136 块）及 NVR 26 台，NAS 2 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本、技术资料费、知识产权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通讯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质量保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产生的费用。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1.3.2 | **★质保期** | **机械**硬盘不低于 5 年原厂质保，NVR 及 NAS 不低于 3 年原厂整机质保 |
| 1.3.3 | **★交货期** |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3.4 | **★交货地点** | 河南省第三监狱内指定地点 |
| 1.3.5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6 | **★交货方式** | 根据采购人指定的位置，送货上门，并在指定的地点进行组装调试。 |
| 1.4.1 | **★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第三章 资格审查”中规定的相关材料。）<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br>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b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br>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br>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响应和偏差 | **招标文件中标★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其他内容允许偏离**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潜在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br>形式：先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jsh86556161@163.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人（0371-86556161、19937233779）。** |
| 2.2.2 | 潜在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形式及时间 |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3.2 | 潜在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形式及时间 |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br>**（3）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3.7.4 |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2）资格审查资料须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因未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br>（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或 0371-61335566）。 |
| 4.2.2 |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2.开标管理员操作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
| 6.1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br>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的全部内容。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4 人共同组成；<br>相关专业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4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
| 7.4 | **履约担保** | **1.是否要求提供：是；**<br>**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10%；**<br>**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r>**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br>**履约担保退还：主要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不予退还情形除外）。**<br>**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br>**（1）未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署或履行合同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2）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br>**（3）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br>**（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退还）情形。**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付款方式** |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不撤销的见索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保额为合同总价的 30%），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br>**乙方将全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同时返还预付款银行保函（保额为合同总价的 30%）。**<br>**本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审核审定金额的余下全部款项。** |
| 10.2 | 投标费用 |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br>2.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类别收费标准收取。 |
| 10.3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10.4 | ★有效供应商数量确定 |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br>（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参数响应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br>**核心产品：机械硬盘 4**<br>**本项目各包适用以上第（2）种情形。**<br>**核心产品品牌不足三家的，项目废标。** |
| 10.5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br>2.本招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所标注的“★”符号，如无其他说明，均为“实质性要求”。 |
| 10.6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br>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br>**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及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br>说明：投标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小微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br>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br>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br>**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br>**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br>4.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br>4.1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产品实施优先采购。<br>★4.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对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br>**本项目中包含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br>**注意：根据财政部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文件精神，减少供应商投标前不必要的背书、授权等行为，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查询官网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政采信息栏目。**<br>★5.投标产品已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经过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强制性产品认证”https://cx.cnca.cn 的查询截图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br>**本项目中包含的强制认证产品：无**<br>6.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br>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br>8.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br>9.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br>**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br>10.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如投标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br>**本项目不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br>**1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br>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如果全部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则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br>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br>本国产品应符合的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br>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br>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br>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0.7 | 质疑 |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就同一质疑事项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采购程序环节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br>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逾期不再接收，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3。<br>**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在对应模块提出，同时将签字盖章的完整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jsh86556161@163.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人**（0371-86556161、19937233779）。<br>**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在对应模块提出，并将书面签字盖章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整版的纸质版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当面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部门。**<br>（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br>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r>联系人：王肖楠、王朝艳、夏鹏程<br>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9937233779<br>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312 室 |
| 10.8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br>2.如制造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10.9 | 特别提醒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br>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br>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10.10 | 其他 | 1.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br>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br>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2.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审查

（4）评分办法及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采购需求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或未按要求提出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变更公告”

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的形式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1.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1.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货币及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指定地点交货报价，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采购设备（货物）及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有关的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费用，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鉴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模式设置，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务必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

**料”模块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

（2）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导入；

（4）电子唱标；

（5）异议与回复；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3）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内容。

6.1.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专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交易系统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前附表10.7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并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中标通知**

7.3.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请各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自己的综合得分与排名情况。

7.3.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5.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他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的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9.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6）提出质疑的具体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5.6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7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9.5.8 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5.9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10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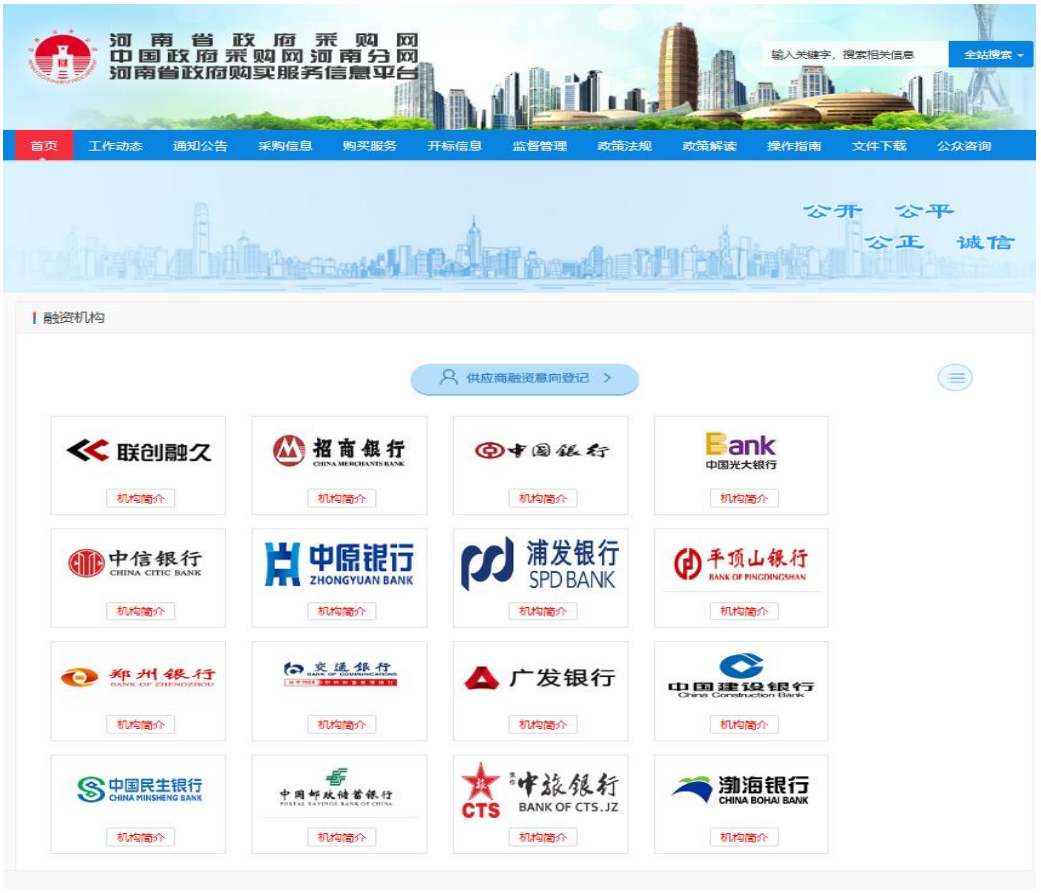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 | | | |
|---|---|---|---|---|---|---|
| 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声明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 |
| 6 | 信用查询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br>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b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

| | | |
|---|---|---|
| |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br>注：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声明函 |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4.鉴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模式设置，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务必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评分办法前附表**

**2.1符合性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证件一致 |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同时不得属于异常低价情形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
| | | 交货方式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 签字和（或）盖章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
|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
| | | 技术参数 | 第六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及要求中任意一个标“★”项技术参数无负偏离。**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
| | | 有效供应商数量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规定。 |
| | | 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有效供应商数量不满足要求数量的，则项目废标。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分值构成** | | **投标报价：30 分**<br>**综合部分：29.5 分**<br>**技术部分：40.5 分**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 分） | 投标报价（30 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r>注意：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br>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如果全部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则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br>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本章 4.1.4。** |
| 综合部分（29.5 分） | 投标供应商业绩（8 分） |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安防或电子设备类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br>注：需同时提供该业绩的完整版合同、发票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证明材料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 a）质保期内售后服务（5 分）<br>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 |

| | | |
|---|---|---|
| | | 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br>1.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br>2.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个别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3 分；<br>3.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灵活性、适用性一般，多处内容需要完善的得 1 分；<br>4.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b)质保期外售后服务（5 分）<br>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br>1.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br>2.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备品备件配备等，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个别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3 分；<br>3.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及备品备件配备方案一般，多处内容需要完善的得 1 分；<br>4.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方案（4 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评审：<br>1.有完善的装卸及运输保障措施，产品装卸及运输确保完好无损，承诺对运输全过程进行投保并明确投保险种，保管措施健全，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br>2.有基本的装卸及运输保障措施，产品装卸及运输可保证基本完好无损，有基本的保管措施，完全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br>3.装卸及运输保障措施简单，产品装卸及运输无法保证完好无损，保管措施不足，不能完全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

| | | |
|---|---|---|
| | |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安装调试方案<br>（4 分） | 针对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从方案是否全面、可靠、切实可行；实施步骤、进度安排，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br>1.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要求，得 4 分；<br>2.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要求，得 2 分；<br>3.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采购人安装调试要求拟写，得 1 分；<br>4.其他或不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者不得分。 |
| | 技术培训方案<br>（3.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时长、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人员达到的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br>1.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具体，各项工作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善的计划安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br>2.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内容比较详细，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相应的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br>3.方案不全面，内容不详细；各项工作安排不合理，无具体计划安排，可行性较差，得 1 分；<br>4.未按要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得 0 分。 |
| 技术部分<br>（40.5 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br>（40.5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 2.技术标准及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br>**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0.5 分；**<br>**2.技术参数中标注“★”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有一项负偏离其投标无效。**<br>**3.技术参数中标注“▲”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 14 项，共计 2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br>**4.技术参数中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共计 25 项，共计 12.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br>**注：**<br>**1.供应商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如实填写技术参数的** |

| | | |
|---|---|---|
| | | **响应情况并对响应情况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响应结果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与交付产品技术性能不符的，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采购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br>**2.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作出一对一应答，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响应偏差表”中“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并在“技术响应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　页，并在技术证明材料相应位置做出醒目标注。** |
| 1.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br>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二、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综合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三、评审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四、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不接受进口的产品提供了进口产品的；

（6）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1.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1.5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五、 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2 评标委员会复核评标结果，复核结果无误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委员会组长须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起“核对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线上完成评标结果核对，并反馈相关意见；

5.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产品购销合同

购 买 方：

销 售 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 产品购销合同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及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　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含税价） | | | | | |

1.1 该合同价款总额（含增值税，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小写：￥[　　]）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将全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本、技术资料费、知识产权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通讯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质量保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3 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包装等符合等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1.4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书、出厂检验单、使用说明书等。

**二、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不撤销的见索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保额为合同总价的

30%），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乙方将全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同时返还预付款银行保函（保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本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审核审定金额的余下全部款项。。

2.2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2.3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 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本合同签署后[　]个日历日内，乙方将全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3.2 交货地点：[　　]。

3.4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全部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回收。

3.5 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前，其损毁、灭失的法律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

4.1 乙方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产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质量、包装等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安装调试后的产品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

4.2 如产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质量、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安装调试后的产品不能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按照本条约定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若产品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

5.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5.3 若甲方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

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质量保修**

6.1 产品质量保修期为[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2 质量保修期内，如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售后电话为[ ]。如电话不能解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完成免费维修更换工作。如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相关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7.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3 如产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质量、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安装调试后的产品不能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8.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分别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9.3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9.4 本合同在各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及责任后失效。但本合同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条款（如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根据其性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产品购销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 项目设备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描述 | 厂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中标价格 | | |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 | | | |

附件 2：

**售后服务方案（见投标文件）**

附件 3

##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参考格式）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合同号</td><td></td><td>主要货物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合同规定<br>到货日期</td><td></td><td>实际到货日期<br>（由使用单位填写）</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验收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设备外包装情况</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3">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他技术文档情况</td><td>齐全</td><td>不齐全</td></tr>
<tr><td colspan="3">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3">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td><td>齐全</td><td>不齐全</td></tr>
<tr><td colspan="3">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td><td>符合</td><td>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br>意见</td><td colspan="4">（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br><br>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单位<br>意见</td><td colspan="4">（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br><b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项目验收书（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是（ ） 否（ ）

委托验收单位：_____

一、验收内容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参数、数量、金额等可另附表）

二、验收情况

（一）实物验收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技术参数是否相符：☐ 数量是否正确：☐

包装是否完好：☐ 是否具有合格证：☐

是否具有保修卡：☐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与样品比对是否相符：☐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试运行是否正常：☐ 人员培训是否到位：☐

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要求：☐

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如有）：☐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二）技术验收情况：

1.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

2.合同、发票是否一致☐

3.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三、履约情况

_____。

四、验收

1.验收小组组成

| 验收组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甲方验收意见：_____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人员签字：

甲方盖章：

注：是在□内打“√”，否在□内打“×”

3.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1 | 机械硬盘 1 | 78 | 否 | 否 |
| 2 | 机械硬盘 2 | 10 | 否 | 否 |
| 3 | 机械硬盘 3 | 23 | 否 | 否 |
| 4 | 机械硬盘 4 | 136 | 是 | 否 |
| 5 | NVR | 26 | 否 | 否 |
| 6 | NAS | 2 | 否 | 否 |

**2.技术标准及要求（按最低一级序号计为一项）**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机械硬盘 1 | ★1.容量：8TB，MTBF≥200 万小时，年度工作负载≥500TB /年，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具备企业级振动补偿、多轴振动防护（企业级） |
| | | 2.接口：SATA 6Gb/s |
| | | ▲3.转速：7200 RPM |
| | | 4.缓存：≥256MB |
| | | ▲5.记录技术：CMR 垂直记录 |
| | | ▲6.性能指标：持续顺序读取速率≥220MB/s |
| 2 | 机械硬盘 2 | ★1.容量：10TB，MTBF≥200 万小时，年度工作负载≥500TB /年，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具备企业级振动补偿、多轴振动防护 |
| | | 2.接口：SATA 6Gb/s |
| | | ▲3.转速：7200 RPM |
| | | 4.缓存：≥256MB |
| | | ▲5.记录技术：CMR 垂直记录 |
| | | ▲6.性能指标：持续顺序读取速率≥220MB/s |
| 3 | 机械硬盘 3 | ★1.容量：12TB，MTBF≥200 万小时，年度工作负载≥500TB /年，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具备企业级振动补偿、多轴振动防护 |
| | | 2.接口：SATA 6Gb/s |
| | | ▲3.转速：7200 RPM |
| | | 4.缓存：≥512MB |
| | | ▲5.记录技术：CMR 垂直记录 |
| | | ▲6.性能指标：持续顺序读取速率≥220MB/s |
| 4 | 机械硬盘 4 | ★1.容量：16TB，MTBF≥200 万小时，年度工作负载≥500TB /年，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具备企业级振动补偿、多轴振动防护（企业级） |
| | | 2.接口：SATA 6Gb/s |
| | | ▲3.转速：7200 RPM |
| | | 4.缓存：≥512MB |
| | | ▲5.记录技术：CMR 垂直记录 |
| | | ▲6.性能指标：持续顺序读取速率≥220MB/s |

| | | |
|---|---|---|
| 5 | NVR | 1.IP 视频输入：支持 32 路 IP 视频接入，最高分辨率可达 12MP（1200 万像素），兼容 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等多种分辨率格式。 |
| | | 2.预览分割：支持 1/4/6/8/9/16/25/32 画面分割预览，便于多通道同时监控。 |
| | | 3.带宽：理论带宽≥320Mbps（启用 RAID 时为≥200Mbps），可满足高分辨率视频流的稳定传输。 |
| | | 4.接口：配置 2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双网口负载均衡或冗余备份。 |
| | | ★5.硬盘接口：提供 8 个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最大支持 20T。 |
| | | ★6.RAID 支持：支持 RAID 0/1/5/6/10 及 N+1 热备，保障数据安全与读写效率。 |
| | | 7.串口：集成 RS-232、RS-485 及键盘接口，支持外接控制设备。 |
| | | 8.USB 接口：前板≥2×USB 2.0，后板≥1×USB 3.0，便于数据导出或外接设备。 |
| | | 9.报警输入/输出：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支持联动触发。 |
| | | 10.视频输出：2 路 HDMI,2 路 VGA，最大支持 4K+1080P 或双 4K 异源输出。 |
| | | 11.HDMI：2 路，支持 3840×2160/60Hz 及以下等高清输出。 |
| | | 12.VGA：2 路，支持 1080p/60Hz 及以下分辨率。 |
| 6 | NAS | ★1.处理器：国产 CPU。 |
| | | 2.内存：≥8GB，双插槽或四插槽，支持内存扩展。 |
| | | ▲3.存储：支持 SATA/SAS/SSD 硬盘；单盘最大支持≥20TB；支持硬盘混插。 |
| | | 4.网络端口:标配≥2 个千兆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
| | | 5.其他接口：具备 USB 接口、VGA、HDMI 视频输出接口，方便本地调试管理。 |
| | | ▲6.RAID 支持：支持 RAID0、1、5、6、10、50、60；支持单盘模式；支持全局热备、局部热备、硬盘漫游；支持 RAID 自动重建、在线扩容、在线迁移。 |
| | | 7.文件共享支持：支持 CIFS/SMB、NFS、FTP、HTTP、AFP 等主流共享协议；支持多操作系统客户端并发访问 |
| | | 8.操作系统兼容:兼容国产操作系统（银河麒麟、统信 UOS）、Windows、Linux 等 |
| | | 9.管理能力：支持 WEB 中英文图形化管理界面；支持 KVM Console、Telnet、SSH 命令行管理；支持权限分级管理、用户组、配额管理 |
| | | 10.告警功能：支持硬盘故障、阵列降级等事件日志记录；支持面板指示灯告警、蜂鸣器声音告警；支持 SNMP、邮件告警 |

**注意：**

**1.供应商需提供以上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可以为原厂正式彩页、产品白皮书、官方网站截图（网页完整，带网址）、生产厂家盖章参数确认函等资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响应结果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供应商应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 二.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机械硬盘质保服务：原厂≥5 年质保；全新正品，非翻新、非拆机盘，可提供原厂序列号核验。

2.NAS 质保服务：原厂整机质保≥3 年。

3.NVR 质保服务：原厂整机质保≥3 年。

**（二）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应详细描述采购项目的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验收依据：验收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这些文件明确了服务的具体要求、标准、条件等，是验收工作的基础。

(2) 验收主体与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主体是谁，都应明确验收责任，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和可追溯性。

(3) 验收程序规范：在采购项目完成后，中标人（供应商）应组织内部自验，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和评估，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4) 验收内容全面（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性检验）：应评估服务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性能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5) 验收结果公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以及验收结论和建议。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中标人（供应商）沟通，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6) 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产品服务，直到原产品修复。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2、质量保证期内定期巡检，每年≥4 次（每年至少 2 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3、中标人在质保期内负责软硬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负责更换硬件故障部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若中标人提供的硬件系统在功能上、性能上达不到使用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及时完善和修改。如果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未能按上述约定承担维修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退款，并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

4、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导致的问题或故障，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期满后仍须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定期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维护和回访。

5、如因调试、安装及运输等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和维修期不需要顺延。如设备因自身故障导致停用时间单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在设备状态恢复正常之日起重新计算。

7、如果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未能按上述约定承担维修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退款，并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8、质保期外设备维护服务要求：（1）质保期过后，中标人需继续为所售设备提供支持服务。（2）服务内容：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内容相同。（3）服务费用：设备故障需维修时，中标人收取设备维修成本费用，其他服务（中标人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维护、设备定期检查等）均无条件提供。（4）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相同。（5）服务范围：中标人所售所有设备及相关软件。

**（四）培训要求**

1.安装培训：仪器工程师在用户处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2.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后，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提供≥2 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长≥2 天，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方决定。

3.不定期地开展国内培训中心，用户使用半年后，提供≥6 人•次的培训班系统培训，每次培训时长≥3 天。

4.提供不定期的≥2 次的培训，用户根据情况参加。

5.提供网络培训，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参加培训，线上解决使用中常见问题。

6.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六）供货、安装调试**

到货后，由中标人仪器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验货；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由中标人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结果为止，安装调试后，保证仪器能正常地操作使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格式不得作为废标理由）**

封面

## 河南省第三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21**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备品备件、随机附件、耗材、维修保养工具明细表

五、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同类项目业绩

八、综合部分其他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该目录仅供参考，为便于评审，建议根据评审因素扩展目录并标注页码）**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投标函

致（采购人）：河南省第三监狱

你方组织的 河南省第三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的招标[采购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2026-1221 ]，我方愿参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河南省第三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均至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有效，如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并对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若中标，承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考虑代理服务费。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

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投标内容 | |
| 质保期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交货方式 | |
| 投标有效期 | |
| 合同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 | 品牌：　　型号：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各产品明细填报。

**2.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等信息必须详细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为定制产品，可不填写品牌、规格型号，但至少需明确制造厂家且其他信息应填写完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备品备件、随机附件、耗材、维修保养工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制造商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尽可能详细地列明产品使用、售后服务维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备品备件、随机附件、耗材、维修保养工具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响应偏离表

## 1.技术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描述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技术参数重要性 | 技术偏离索引（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采购需求 2、技术参数要求”内容进行逐一响应，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填入，在“偏离描述”中说明差异，并在“偏离情况”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位置有相关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技术证明材料附后（若需），供应商所附证明材料位置应清晰准确，并在上表中填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便于评审。

3、如同一产品有证明材料中名称与采购需求中名称不一致的，需说明。

4、本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至少应包含上述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响应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1 | 投标内容 | | | |
| 2 | 质保期 | | | |
| 3 | 交货期 | | | |
| 4 | 交货地点 | | | |
| 5 | 交货方式 | | | |
| 6 | 质量标准 |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 | |
| 8 | 付款方式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 承诺<br>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针对招标文件中本项目的所有商务条款，如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承诺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_____（**填写“完全”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_____（**填写“愿意”或“不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只能查阅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不能浏览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特提醒供应商将资格审查材料相关内容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出具的由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注：不符合以上情形的供应商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 2.投标承诺函

致 河南省第三监狱（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 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 ”或“不存在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 ”或“未参与 ”**）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

四、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 ”或“不存在 ”**）行政或经济关联。

五、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响应 ”或“不响应 ”**）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特定资格要求**。

六、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 70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填写“存**

**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一、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二、我公司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十三、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我公司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我公司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注：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 七、同类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 发票数额 | 客户名称 | 客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合同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综合部分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规定内容逐一提供，格式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第三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十一、其他资料

## 1.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如适用）

### （1）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政策，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要附该声明函：

5.1 包段内有任何一项产品属于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生产的；

5.2 包段内任意一项产品属于进口产品或由国外企业生产的；

6.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人（供应商）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2）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5.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3.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如果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切勿在以上声明函上填写该产品信息。**

**附件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填写“达到”“未达到”）80%。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产品成本 |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
| 1 | 机械硬盘 1 | | |
| 2 | 机械硬盘 2 | | |
| 3 | 机械硬盘 3 | | |
| 4 | 机械硬盘 4 | | |
| 5 | NVR | | |
| 6 | NAS | | |
| 所有产品成本合计（a） | | | |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合计（b） | | | |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c=b/a*100%） | | | |
| 是否价格扣除<br>注：（c）达到 80%以上的，对全部产品给予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是/否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文件全文附后），谨慎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